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本计划”）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推广发行，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推广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

本产品已开立托管户，验资工作在托管户完成。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委托人参与本金合计人民币 25,720,000 元，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推广期资金利息总计 11,807.10 元，实际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本息合计金额为 25,731,807.10 元。本次推广中所产生的验资费等由管理人长城国瑞支付，不另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

按照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计划推广期募集资产规模为 25,731,807.10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1 户。其中聂志凌女士为本公司高管，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折算份额为 100.0585 万份，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办法的要求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认均严格遵守《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根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日起，本计



划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委托人可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到推广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了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客户信息，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推广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